2025年秋季网络教育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流程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流程

（一）准备工作

1．由学习中心组织学生学习本流程；了解各专业选题；熟知写作时间安排。

2．学生应仔细阅读相关要求，了解论文写作流程和各阶段时间要求。

3．学生在公布的题目中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，选择恰当的题目。围绕选题，搜集、阅读有关的文献资料；进一步学习掌握相关的理论知识；认真考虑本篇论文所要阐述的中心、主要观点以及主要论据、写作的框架。做好写作前的准备。

4．《西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》、《各专业论文选题》等公布在我院首页（首页→学生登录→教学指南→论文写作安排栏目中）。

5. 《网络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》相关视频请登录在线学习平台，在“论文写作”栏目中查看。

（二）写作过程

1．提交选题与开题报告

时间：2025年7月10日～9月10日。

学生在此期间，登录我院在线学习平台在 “论文写作”→“论文选题”中进行选题，为了保证论文指导的质量，我院所有专业的选题均有人数限制，当选择同一题目的人数达到限制人数时，只能选择另外的题目。

学生根据选题搜集资料，起草论文开题报告在“开题报告”栏中提交。论文开题报告应包含课题研究意义、研究内容（含提纲）、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等基本要素。

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提交截止时间为9月10日24时。如未按时选题及提交开题报告，则视为放弃本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。

2．查看指导教师

时间：2025年9月13日以后。

学生在此时间后可查询本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。

3．初稿写作与提交

初稿写作包含初稿一稿和初稿二稿两个阶段。

一稿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～10月9日。

9月13日～9月18日为指导教师审阅开题报告时间，学生于9月19日后，查看指导教师给出的开题报告意见，学生按照论文开题报告和指导教师指导意见进行论文初稿一稿写作，初稿一稿以WORD文件保存。在 “论文写作”→“论文初稿一稿”中以附件形式上传论文初稿一稿。论文初稿一稿提交的截止时间为10月9日24时。如未按时提交论文初稿一稿，则视为放弃本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。

**在初稿一稿阶段，还需要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独创声明”和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使用授权声明”。**

二稿时间：10月15日～11月3日。

10月10日～10月14日为指导教师审阅初稿一稿时间，学生于10月15日后，查看指导教师给出的初稿一稿意见，学生按照论文初稿一稿和指导教师指导意见进行论文初稿二稿写作，初稿二稿以WORD文件保存。在 “论文写作”→“论文初稿二稿”中以附件形式上传论文初稿二稿。论文初稿二稿提交的截止时间为11月3日24时。如未按时提交论文初稿二稿，则视为放弃本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。

4．终稿写作提交与论文查重

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～12月1日。

11月4日～11月11日为指导教师审阅论文初稿二稿时间，11月12日后，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的初稿二稿修改意见，对论文进行充实、完善，最后形成终稿。终稿必须按论文写作的格式要求完成，以WORD文件保存。在 “论文写作”→“论文终稿”栏目中提交。“选择文件”，点击“上传论文并查重”进行论文查重检测，论文终稿查重重复率大于30%成绩为不及格。论文终稿提交和查重的截止时间12月1日24时，截止日期后，系统将自动关闭，未按时提交的学生，则视为放弃本次毕业论文写作。

每位学生仅有一次免费查重。查重数据返回学习平台大概需要5分钟，平台在20分钟内不能反复查重。查重完毕可以在学习平台查看查重报告。

二、学位论文答辩

（一）学位论文答辩申请

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为12月12日～12月13日，在 “论文写作”→“答辩申请”中申请论文答辩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答辩

答辩时间预计在2025年12月下旬。具体答辩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论文成绩发布

2025年12月中旬发布毕业论文写作成绩。

2025年12月下旬发布论文答辩成绩。

四、特别提醒

（一）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，要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过程管理。毕业论文写作前需提交开题报告，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写作；毕业论文提交初稿一稿期间，需签名提交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独创声明”和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使用授权声明”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选题、开题报告、初稿、终稿环节务必在规定时间之内及时提交。截止后系统关闭，不能再进行相关操作。

 （三）写作过程中请学生定期上网关注指导教师评语，关注我院的通知公告中关于毕业论文的相关信息。

 （四）在提交了初稿或终稿后，可以下载论文初稿或终稿，查看能否正常打开，确保提交成功。

（五）论文终稿须进行查重检测，重复率小于等于30%论文为有效论文，有效论文自动提交到论文系统。教师批阅终稿后，如终稿成绩为及格及以上，学生可申请论文答辩。

（六）严禁毕业论文的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对于上述行为一经查实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